

委托书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委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方面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非跨区域案件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具体行政处罚职权见附件。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1年。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



负责人：(签名)

2025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4日